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吳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8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B11108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130013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餐館業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海報」分送單位及數量表1份(A210200001108130013503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設計之「餐館業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海報」，敬請卓參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及鼓勵減少食物浪費及減少餐館業事業廢棄物之產出，本署已設計「餐館業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海報」業者版（電子檔可至本署官網下載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 > 便民服務 > 文宣品下載專區），提供餐館業者簡易之減少事業廢棄物之策略。
- 二、本署近期並將另委請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依附件之寄送數量表寄送前揭海報之紙本，敬請卓參，共同宣導減少食物浪費及減少餐館業事業廢棄物之產出。

正本：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



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大台南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桃園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餐飲職業工會、中華餐旅教育學會、高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中國餐飲學會、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烹飪協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郵政特准掛號	第011-0230號
交	換：39章